附件1

# 2023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

# 利用补助专项（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用）项目实施指南

为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种养循环、有机肥生产、建设沼气工程等畜禽粪污多元化利用效率，保障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绿色安全。现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3〕61号、苏农计〔2023〕28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主要扶持2023年10月1日后始建且于2024年9月30日前建成，畜禽养殖场（户）、家庭农场、养殖企业和畜禽粪污处理单位等用于配套完善提升粪污处理利用的设施设备，涉及畜禽粪污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等方面。

二、支持对象

（一）申报主体：畜禽养殖场（户）、家庭农场、养殖企业和畜禽粪污处理单位等，且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审核，优先扶持畜禽养殖场（户）。

（二）申报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1、畜禽养殖场（户）、家庭农场、养殖企业取得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具备畜禽养殖代码和粪污处理利用协议等，粪污处理达标。

2、畜禽粪污第三方处理单位具备相应证照。

3、建设内容涉及用地需提供相应合规手续。

4、符合兴化市财政支农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三、奖补额度

本项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总额共300万元，采取“先建后补”拨付方式，单体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为2-20万元，且财政补助资金以家庭农场、养殖场（户）等为主体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2,以养殖企业、畜禽粪污处理单位为主体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

四、实施程序

（一）发布项目实施指南。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通过网络公开项目实施指南（包括支持范围、支持对象和奖补额度等）。

（二）上报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按实申报，需在2024年10月15日前上报申报表（见附件2）及相关附件至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

（三）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抽取专家组现场查看，按照申报内容和核查情况，确定财政资金奖补额度，且奖补内容遵循不重复奖补原则。市农业农村局纪检人员全程参与督查。

（四）核查结果网上公示。专家组核查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讨论通过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五）拨付财政奖补资金。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行文下达奖补资金。

五、监管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包括项目实施指南发布、专家现场核查和奖补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管理，并提出相关督查意见。